

# 黑龙江省国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

项目编号：**[230001]HGFC[GK]2024000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省国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

批准文件编号：黑政采计划[2024]08440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HGFC[GK]20240003

####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	1	详见采购文件	6,031,000.00
2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	1	详见采购文件	81,800.00
3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	1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无

合同包2（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

1)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

合同包3（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

1)须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42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内。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 吴工 联系方式： 0451-81008855

####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 吴工 联系方式： 0451-81008855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 吴工 电话： 0451-81008855

####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 联系信息

#####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省国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先锋路469号广告产业园6号楼北3层

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451-81008855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72号

联系人： 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0451-87560073

黑龙江省国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3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3（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包2：不接受 包3：不接受

1 4	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 式	<p>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p> <p>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招标预算为基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问题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p>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保证金人民币：60,000.00元整。</p> <p>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保证金人民币：800.00元整。</p> <p>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保证金人民币：1,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黑龙江省国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哈尔滨爱建支行</p> <p>银行账号：9550880220294500198</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6	电子招投 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b>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b></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 7	电子投标 文件签字 、盖章要 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 8	投标客户 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2: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3: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0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 总价</p> <p>合同包2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 总价</p> <p>合同包3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 总价</p>
2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其他	
2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 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每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 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 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

### 三、投标须知

####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 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 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 具体操作步骤, 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 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 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 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 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 并在开标时间前, 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 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 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 2. 特别提示

2.1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 三、说明

####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省国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 2.评审(详见第六章)

####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未能提供的;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疑不成立: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 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 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 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推送省级信用平台,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 质疑采用实名制, 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要求

####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8.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

为实现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系统建设“一板块一平台”，形成省级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总体框架，结合当前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碎片化、烟囱化、孤岛化”依然较为突出、全局性综合运行监测和调度指挥缺乏等客观现状，遵循数字政府“四梁八柱”总体框架，依托省数字政府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统一共性应用支撑能力和标准规范体系等共性建设内容，本项目通过对省交通运输厅现有政务信息系统进行整合，实现以下目标：

（1）按照黑龙江省数字政府和交通运输部省级综合交通运输信息系统总体建设要求，结合省交通运输厅工作实际，以“业务数据化、数据目录化、目录资源化、资源服务化”为导向，初步形成全厅“1115N”信息化建设总体技术框架（即：一基座、一视频、一中心、五领域、N系统”）。

（2）遵循“1115N”总体技术框架，以实现“一屏统览”“一网畅享”“一网统管”“一体协同”为目的，按照交通运输部省级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总体要求，以交通运输运行监测与调度指挥为当前的主攻建设方向，推动公路、水路、道路运输、综合执法等业务板块的应用系统整合，形成“一板块一平台”。

#### （二）建设内容

依托数字政府系统和省交通运输统筹提供的“一基座”，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七系统、一视频、一中心”及相关保障体系。

##### （1）一基座

“一基座”主要指省数字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统筹建设的基础性、共性支撑。包括为本项目提供部署和运行保障的应用支撑、数据处理和存储、网络、安全和密码应用服务。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本项目按照等保三级进行安全防护。

##### （2）七系统

按照“一板块一平台”思路，将全厅上云系统整合为应用保障综合管理系统、公路综合管理系统、水路综合管理系统、道路运输综合管理系统、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管理系统、综合应用与调度指挥系统、社会公众服务系统。

##### （3）一视频（即省交通运输视频联网云平台）

建设省交通运输视频联网云平台，整合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水路航道、综合执法、道路运输、公路建设等固定监控点视频图像，以及执法养护车辆、船舶和“两客一危”车辆移动视频图像，可在厅统一平台或移动APP查看、调度，并作为视频资源枢纽，可按需实现不同单位视频共享应用。

##### （4）“一中心”（即省交通运输共享数据库）

遵循省数字政府大数据平台数据汇聚、数据治理的总体要求，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现有数据资源框架体系，建立数据资源共享机制，打通数据壁垒，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整合全厅政务信息资源；持续完善行业数据资源库，推动形成质量高、覆盖广、体系全的交通运输数据库，并实现与省数字政府数据资源中心、交通运输部部级大数据中心对接。

##### （5）保障体系

配套制定黑龙江省交通运输行业视频图像整合技术规范。

合同包1（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的240天内完成所有服务。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成交单位为小微企业的支付70%） 2期：支付比例50%，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成交单位为小微企业的支付30%）
验收要求	1期：依据《黑龙江省省级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黑政办发（2021）17号文件和《黑龙江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文件执行。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的240天内完成所有服务。
其他	<b>招标内容：</b> 本包招标内容为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七系统、一视频、一中心”，并编制省交通运输行业视频图像整合技术规范。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其他信息 技术服务	黑龙江省交通运政务信息 系统整合工程	项	1. 0 0	6,031,000.0 0	6,031,000.0 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详见附 表一

附表一：黑龙江省交通运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视频”（即省交通运输视频联网云平台）功能要求如下：</p> <p>一、整合要求</p> <p>（1）视频整合</p> <p>整合行业固定监控视频和车船载、单兵视频资源，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视频资源</li> <li>2) 省航务事业发展中心视频资源</li> <li>3)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视频资源</li> <li>4) 省公路建设中心施工现场视频资源</li> <li>5) 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视频资源</li> <li>6) 省交通运输信息和科学研究中心视频资源</li> <li>7) 省路网运行监测中心视频资源</li> <li>8) 省应急处置中心视频资源</li> </ol> <p>（2）视频管理</p> <p>9) 平台管理。主要负责接入、整合后的视频资源管理，包括接入注册、实时图像浏览、历史图像回放、视频截图、视频录像存储、码流配置等管理，接入能力不低于10万路视频</p> <p>10) 视频转码。同时支持不少于100路码率为2Mbps的视频图像转换为码率128Kbps的视频图像，并提供相应接口，以便于在手机APP的应用程序中点播调阅</p> <p>二、视频调阅要求</p> <p>11) 从施工现场、普通公路、高速公路、道路运输、航务管理、交通执法、应急处置等业务领域按需调阅视频图像</p>

### 三、视频图像可视化要求

12) 可视化监控设置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公路治超、水路航道、客运场站和重点营运车辆（含全省“两客一危”和12吨以上普货）等板块，可选择板块查看相关视频并进行操作

13) 视频监控调阅分为地图版和菜单版，两种界面均有显示模式切换按钮

#### (1) 可视化监控

地图版视频监控可视化界面借助地图展示监控点所在地理位置，用不同颜色区分监控点的在线状态，光标移至监控点位置可显示当前监控点详细信息，点击可预览此监控点视频，预览多路视频在界面两侧依次展示，双击视频窗口可以将当前视频放大显示。

地图版界面下提供以下功能：

14) 按照坐标或桩号将监控点在地图中进行标定

15) 视频查找：通过关键字对视频进行模糊搜索，可结合地图快速定位摄像机，进行实时视频调阅

16) 重点视频：在地图上筛选显示预设的重点视频，隐藏其他视频

17) 关闭所有视频播放窗体：关闭界面两侧所有已打开的视频窗体

18) 恢复初始页面：点击可将地图恢复至初始大小和位置

19) ★异常视频下载：可将此板块中视频在线异常情况以表格的形式导出

20) 通过预设不同的图层标签筛选地图上展示的监控点类型

单个视频窗体提供以下功能：

21) 云台控制：对当前视频窗体中的视频资源进行控制，方便调节监视范围及延伸管理者的视野，并控制设备实现切换，支持主流云台控制协议及摄像机预置位的控制

22) 视频回放：录像回放可按照各种条件查询历史录像并进行调阅，支持对历史录像的组合拼接、按文件回放、按时间回放及下载到本地功能，同时提供录像全屏播放功能

23) 视频录像：可根据实际需要，选取某段时间内的视频进行录像存储

24) 此外，菜单版视频监控可视化界面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此板块所有视频监控点，列表通过不同颜色字体体现监控点在线状态，提供播放控制、模糊搜索、分屏播放等功能。同样地，菜单版视频监控每个播放窗体也应具备云台控制、视频回放、视频录像等功能，具体功能要求与地图版本相同，不再赘述

#### (2) 视频巡航

25) 摄像机管理。实现管理前端摄像机及预览监控画面。其中，设备管理实现前端摄像机、编码器、解码器基本信息的管理，管理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设备IP、端口号等；视频预览实现视频监控画面实时查看、预览巡航点设置等

26) ★云台控制。实现云台位置角度及摄像机焦距的调整，包括水平转角、俯仰角、变焦倍数、光圈等，实现监控画面实时查看

27) 巡航参数设置。实现预置点与巡航路径的设置，可从视频列表中按需选取视频监控作为加入巡航列表，巡航列表中的摄像机可方便调整巡航顺序，预置点设置功能可设置多个相机固定位置为预置点，相机自动记录预置点信息；巡航路径设置需根据已经记录的预置点设置巡航点、巡航时间、巡航速度等

28) ★视频巡航。设定巡航参数（巡航点、每个巡航点的间隔时间等）后，系统自动全时控制前端摄像机按照预先设置的轨迹自动扫描，当前摄像机扫描结束后自动切换到下台摄像机

29) 分组巡航。支持对所有摄像机进行任意分组、分段配置以及分屏显示，支持1、4、9、16、25、1+5、3+4等及自定义屏幕分屏，支持全屏播放，通过分组巡航可有效缩短巡航周期，提高系统效率

30) 巡航日志。支持视频巡航操作日志的生成与查询

#### (3) 后台管理

视频资源后台管理用于对视频服务系统中已接入的视频进行管理，包括摄像头信息管理、自定义分组、自定义位置、状态控制、视频分类标签设置等

1

	<p>31) 摄像头信息管理。对整合平台中接入的监控按照《综合交通运输视频资源编码与命名规范》对接入的视频资源进行编码和命名</p> <p>32) ★自定义分组。系统具备“预先自定义”分组功能</p> <p>33) 通过摄像机的自定义分组，用户可以更灵活地组织和管理摄像机设备，方便对不同区域和场景进行针对性监控</p> <p>34) 自定义位置。支持补充监控点的归属单位和所属路段</p> <p>35) 状态控制。设置监控点是否启用在前端显示，是否为重点监控点</p> <p>36) 视频图层标签设置。可在后台添加视频板块下的视频类型图层标签</p> <p>37) 用户及权限管理。提供视频服务系统用户的新增、删除、更改、查询</p> <p>38) 行为管理：完整记录每位用户在平台的操作轨迹和结果信息</p>
2	<p>“一中心”（即省交通运输共享数据库）的建设要求如下：</p> <p>39) ★在对本次工程用户业务需求和系统功能需求分析的情况下，对所建设的业务系统所需数据内容、数据来源进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黑龙江省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数据资源整合，形成行业数据资源库</p> <p>40) 建立数据资源共享机制，为行业数据共享应用提供制度保障</p>

	<p>“七系统”中应用保障综合管理系统功能要求：</p> <p>一、系统管理</p> <p>（1）登录管理</p> <p>41）实现整合后的系统单点登录，系统权限查看</p> <p>（2）用户权限管理</p> <p>42）账号管理：用户账号基本信息管理（添加、修改、删除等），账号信息查询</p> <p>43）组织机构管理：组织机构管理信息管理（含添加、修改、删除等），组织机构信息查询</p> <p>44）权限管理：权限信息管理（含添加、修改、删除等），权限信息查询</p> <p>45）用户角色管理：角色信息，用户角色信息管理</p> <p>（3）接入配置管理</p> <p>46）接入配置信息管理（含添加、修改、删除等），接入配置信息查询</p> <p>二、应用情况监测</p> <p>（1）用户访问监控</p> <p>47）在线用户管理：实时在线用户信息及访问的系统信息，掌握目前实时在线的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登录用户情况</p> <p>48）异动账户管理：异动账户信息管理（对长时间不曾登录的、多次登录输入密码错误的账户进行管理，包括异动账号生成、统计、查询）</p> <p>49）指定用户访问情况查询：按用户名查询用户在线情况、访问系统情况</p> <p>（2）接入系统健康监控</p> <p>50）实时联通情况：系统在线情况监控信息</p> <p>51）历史联通记录：系统巡检情况记录信息</p> <p>52）异动系统管理：接入的系统异动信息</p> <p>53）月考核：系统监控情况月考核数据</p> <p>54）年考核：系统监控情况月考核数据</p> <p>55）接入系统健康情况查询：按系统查询系统在线情况、联通情况</p> <p>56）系统运行考核报表：按月和年生成的系统监控运行汇总统计报表</p> <p>（3）数据交换评价</p> <p>57）实时交换情况：各类交换数据的实时交换信息</p> <p>58）交换汇总信息：各类接入系统交换汇总数据统计信息</p> <p>59）子系统交换数据查询：指定系统指定时间段的交换数据量情况</p> <p>60）数据汇聚量变化趋势：数据汇聚量天、月、年变化趋势</p> <p>61）单位排名：行业单位数据排名、变化趋势等</p> <p>62）数据数量可视化展示：按行业单位、交换时间查询数据量</p> <p>63）数据交换情况统计：数据交换批次数据的正常和异常数据情况、异常数据明细信息、异常数据分类汇总统计信息、数据交换情况查询、数据交换情况统计报表</p> <p>三、系统集成</p> <p>集成的系统包括：</p> <p>64）黑龙江省交通地理信息基础平台整合集成（基本信息配置、用户关联、对接联调测试等）</p>
	<p>“七系统”中公路综合管理系统功能要求：</p> <p>一、运行监测</p> <p>（1）行业态势总览</p>

★65) 路网现状：公路里程、技术等级、路面类型统计分析及全省各地市公路桥梁、危桥情况，以及全省近年来公路、桥梁变化趋势

66) “一张图”展示：“一张图”展示高速公路（国家高速公路/地方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交通量情况（普通国道、普通省道）

(2) 建设投资情况

67) 年度投资目标总体情况：每月目标任务明细、每月目标任务信息查询、每月目标任务趋势数据汇总统计、每月目标任务趋势数据占比和趋势分析，每月投资完成明细、每月投资完成信息查询、每月投资完成趋势数据汇总统计、每月投资完成趋势数据占比和趋势分析

68) 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投资情况：高速公路项目信息统计及占比分析、近12个月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情况及同比环比分析、近10年高速公路投资情况及同比环比分析、指定时间段高速公路续建和新开工项目投资情况及同比环比分析

69) 国省道改造项目建设投资情况：国省道改造项目信息统计及占比分析、近12个月国省道改造项目投资情况及同比环比分析、近10年国省道改造项目投资情况及同比环比分析、制定时间段国省道改造项目续建和新开工项目投资情况及同比环比分析

70) 农村公路项目建设投资情况：农村公路项目信息统计及占比分析、近12个月农村公路项目投资情况及同比环比分析、近10年农村公路项目投资情况及同比环比分析

71) 平安工程项目建设投资情况：平安工程项目信息统计及占比分析、近12个月平安工程项目投资情况及同比环比分析、近10年平安工程项目投资情况及同比环比分析

72) 其他公路项目建设投资情况：其他公路项目信息统计及占比分析、近12个月其他公路项目投资情况及同比环比分析、近10年其他公路项目投资情况及同比环比分析

73) “一张图”展示：“一张图”展示高速公路项目和国省道改造项目分布

(3) 动态路况

74) 交通量调查设备分布情况：交通量调查设备明细、交通量调查设备信息查询、交通量调查设备分布统计，覆盖的公路线路信息查询、覆盖的公路线路分类统计

75) 国省道交通量统计排名：交通运输通道节点交通量信息查询、交通运输通道节点交通量统计及排名

76) 交通运输通道节点拥堵情况站点排名及近7日车速趋势：交通运输通道节点交通量信息查询、交通运输通道节点交通量统计及排名、近七日交通运输通道节点车速趋势

77) 交通运输通道节点拥挤度及车速情况：交通运输通道节点拥挤度信息查询、交通运输通道节点拥挤度统计及排名、近七日交通运输通道拥挤节点车速趋势

★78) “一张图”展示：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地图中展示全省交通运输通道观测节点名称、所在公路线路名称、所在位置（桩号）、交通量（辆/小时）、平均车速（公里/小时）、观测时间

(4) 质量提升情况

79) 工程概况：工程基本信息管理、工程基本信息查询、工程不同维度信息统计（期别、里程、涉及公路条数等）

80) 形象进度：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工程建设形象进度分析

81) 投资情况：工程投资完成情况、工程投资筹集的资金数额、资金到位情况分析、不同期别工程规划投资金额，实际完成投资金额及其占比分析

82) 东西部地区建设情况：东西部工程建设情况明细、东西部里程、实际完成建设里程、完成率分析、东西部公路PQI均值变化分析

83) ★“一张图”展示：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行政区划展示质量提升工程形象。包括质量提升规划里程、完成里程、完成比例、质量提升线路数、国道提升线路数、省道提升线路数等

二、系统集成

集成的系统包括：

4

84) 黑龙江省公路综合管理系统

85) 黑龙江省普通国省干道质量提升项目管理系统

86) 黑龙江省国家公路网交通情况调查数据采集与服务系统  
七系统中道路运输综合管理系统功能要求:

运行监测

(1) 行业态势总览

87) 行政许可情况: 行政审批业务申请及办理信息、行政审批业务信息查询、行政许可分类汇总统计、申请事项汇总排名、办结率计算及排名、行政许可情况查询

88) 行业基础信息: 以全省和各地市维度, 展示从业企业数量(同比变化情况); 以全省和各地市维度, 展示营运车辆数量(同比变化情况); 以全省和各地市维度, 展示从业人员数量(同比变化情况)

89) 运输经济: 二级以上客运站数量、客运班线数量、客运班线平均日发班次、包车标志牌数量; 年客运量、年客运周转量等; 年货运量、年货运周转量; 年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数量、年危险货物运输量、当日危险货物运输量等; 年机动车车辆维修数量; 驾驶员培训年招收学员数量、当日培训学员数量; 当年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共完成检测总量等

90) 运输安全: 全省重点营运车辆当前在线数量、在线率; 当天报警总量、报警处理率、当天报警类型数量top5(含处理率);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异常数量、异常率

91) “一张图”展示: 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省各地区行政许可情况及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运输车辆分布情况

(2) 车辆运行动态

92) 总体态势: 车辆在线率汇总统计、重点营运车辆态势查询

93) 报警情况: 报警数量汇总统计、报警分布汇总统计(含热敏图)、报警排名汇总统计、报警趋势分析、报警情况查询

94) ★“一张图”展示: 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点营运车辆在全国的分布, 且可展示黑籍重点营运车辆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布车辆类型及数量、报警类型及数量

(3) 道路客运

95) 基础设施: 客运站数量、车辆数、线路数、站内设备数; 客运站按等级分布图、车辆分类图、线路分类图等

96) 运行实况: 座位利用率、网售率、车辆利用率; 客运量、周转量、发送班次、运营车辆数、平均运距、平均票价; 城市客流迁出top5等

97) 乘客分析: 乘客性别占比、乘客年龄占比、乘客信息分析(年龄、购票方式、数量)、用户注册方式分析、实名率分析

98) 综合分析: 售票量分析、省内外出行占比、出行时长分析、线路运距分析、热门客运站、线路类型班次分析(县际、市际、省际、县内)、周转量分析、出行时段分析、购票出行日期间隔分析、车辆等级出行分析、旅客发送量分析、运力数据分析、发班数分析、热门城市售票量

99) ★“一张图”展示: 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省内、省际客流迁徙动态图; 热门线路top10; 全省实时售票量、昨日全省售票量、环比、同比变化情况

(4) 危货运输

100) 总体情况: 累计运单数、今日新增运单数; 累计货运量、今日新增货运量, 执行中运单数、今日新增运单数, 当日运行车辆数

101) 营运车辆: 动力车数量、挂车数量、车辆运营率、在线率、长期不在线率; 省内车辆数、省外车辆数; 长期外省营运车辆数

5

102) 经营业户：业户总数、9辆及以下、10-29辆、30-49辆、50-99辆、100辆及以上

103) 从业人员：备案人员总数、驾驶员、押运员、其他（企业管理人员）

104) 运单使用：企业覆盖率、车辆覆盖率；运单数量时间变化趋势折线图（月/周）；各地市运单使用情况（当日数据、企业覆盖率）。当日提交运单数、正在执行运单数、本月累计完成运单数、当日疑似异常运单数、长期未完成运单数、年累计完成运单数；本月运单作废率、本月运单异常率；当月各市运单数量排名top10（含该市企业覆盖率、车辆覆盖率、当月异常率、当月作废率、当月车均运单数）

105) ★“一张图”展示（流量流向）：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省内、省外热点线路、危险货物电子运单数量及货运量

106) 货运量：当日新增货运量、当月累计货运量、当年累计货运量；当年各地市货运总量top10（含次均货运量、吨位利用率）

二、系统集成

集成的系统包括：

107) 黑龙江省旅游包车监管与服务系统

108) 黑龙江省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

109) 黑龙江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

110)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动态综合监管服务平台

111) 黑龙江省机动车维修信息管理服务系统

112) 黑龙江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管理网络平台

113)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系统

114) 黑龙江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管服务平台

115) 黑龙江省运政管理系统

116)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行业数据挖掘与综合分析系统

“七系统”中水路综合管理系统功能要求：

一、运行监测

（1）行业态势总览

117) 航道基础信息：航道基础信息、航道信息汇总统计、航道信息查询

118) 船舶基础信息：船舶基础信息、船舶信息汇总统计、船舶信息查询

119) 航标基础信息：航标基础信息、航标信息汇总统计、航标信息查询

6 120) ★“一张图”展示：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航道信息、船舶信息、航标信息、水位信息

（2）水路运行动态

121) 航标运行动态：航标运行状况信息、航标分布汇总统计、航标偏移次数走势图、航标偏移次数排名

122) 船舶运行动态：船舶卫星定位动态监控

二、系统集成

集成的系统包括：

123) 黑龙江省水路综合管理系统一期工程

7	<p>“七系统”中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管理系统功能要求：</p> <p>一、运行监测</p> <p>（1）行业态势总览</p> <p>124）公路治超：治超基础、治超检测、治超立案办结信息，公路治超数据汇总统计、公路治超查询</p> <p>125）大件运输：大件运输申请审批信息、大件运输汇总统计及排名、大件运输查询</p> <p>126）“一张图”展示：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执法案件分布、公路治超站分布、大件运输热点线路</p> <p>（2）公路治超专题</p> <p>127）基础信息：公路治超相关基础数据</p> <p>128）超限检测：检测实时数据、检测数据汇总统计</p> <p>129）治超案件：治超案件实时数据、治超案件汇总统计</p> <p>（3）大件运输专题</p> <p>130）省内大件运输：大件运输信息汇总统计（含运输类型、运输重量、货物类型）、大件运输起止点排名</p> <p>131）跨省大件运输：大件运输信息汇总统计（含运输类型、运输重量、货物类型）、大件运输起止点排名</p> <p>132）★“一张图”展示：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省内、省外大件运输热门线路名称、运输线路趟数及各地市省内、省外大件运输数量</p> <p>二、系统集成</p> <p>集成的系统包括：</p> <p>133）黑龙江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管理系统</p> <p>134）黑龙江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等系统整合集成</p>
	<p>“七系统”中综合应用和调度指挥系统功能需求：</p> <p>一、运行监测</p> <p>（1）政务服务基本情况</p> <p>135）道路运输服务事项申请数量及环比、办结数及办结率</p> <p>136）跨省通办申请数及环比、办结数及办结率</p> <p>137）大件运输申请数及环比、批准数及批准率</p> <p>138）近7日跨省通办申请数、办结数变化趋势</p> <p>139）近7日大件运输申请数及批准数变化趋势</p> <p>（2）公路建设投资情况</p> <p>140）公路投资目标及环比、完成情况及完成率</p> <p>141）高速公路投资完成情况及环比、国道省道改造投资完成情况及环比、农村公路投资完成情况及环比、其它公路投资项目完成情况及环比</p> <p>142）近12个月公路建设投资及其变化趋势</p> <p>（3）交通运输服务情况</p> <p>143）收费站数量、开通数及开通率</p> <p>144）12328业务总量及信息咨询量、意见建议量、投诉举报量及其环比</p> <p>145）近7日业务总量、信息咨询量、意见建议量、投诉举报量变化趋势</p> <p>（4）道路客运运行情况</p> <p>146）客运量、客运周转量及其环比</p> <p>147）发送班次数量及环比</p> <p>148）客运平均票价、平均运距、网售率及其环比</p> <p>149）近7日客运量、发送班次变化趋势</p>

8

- (5) 危险货物运输情况
- 150) 货运量、货运周转量及其环比
- 151) 新增运单、执行中运单、省内运单、省外及跨省运单数量及环比
- 152) 近7日货运量、新增运单变化趋势
- (6) 重点车辆监管情况
- 153) 重点车辆数量、入网车辆数量、入网率及环比
- 154) 在线车辆数及环比
- 155) 疲劳驾驶、超速驾驶数量及环比
- 156) 近7日车辆情况(入网车辆及在线车辆)、报警数(疲劳报警及超速报警)变化趋势
- 二、调度指挥
- (1) 即时通信
- 157) 通讯录管理: 基于组织架构进行通讯录信息管理, 能够支持分级分权管理
- 158) 工作群管理: 可方便组建、解散和重命名工作群, 方便群呼、群聊, 方便交流沟通
- 159) 点对点即时通讯: 支持点对点即时通讯, 实现聊天管理, 可发送文本、语音、图片、短视频、地理位置、名片等信息
- 160) 快速呼叫: 支持基于组织架构通讯录, 实现通讯录中快速电话号码或语音呼叫
- 161) 多人会话通讯: 选择工作组或临时组建多人会话, 实现聊天管理, 可发送文本、语音、图片、短视频等信息
- 162) 在线语音信息: 选择个人或用户群, 实现语音电话通话
- (2) 音视频融合通信
- 163) 语音调度: 电话语音调度、手持对接调度、会场音响系统调度、视频会议调度、一键调度、圈选调度、语音呼叫、多选呼叫、语音会议、通话保持、会议控制、广播通知
- 164) 视频调度: 监控对接、监控调阅、监控录制、监控拍照
- 165) 微信入会与调度管理: 生成入会二维码、微信入会接入
- (3) 调度指挥录制
- 166) 信息展示、历史查询、在线播放、下载存储、存储格式设置
- 三、系统集成
- 集成的系统包括:
- 167) 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168)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

9	<p>“七系统”中社会公众服务系统功能要求：</p> <p>一、信息服务</p> <p>(1) 看路况</p> <p>169) 全省路况：展示全省高速公路路况信息，包括实时路况文字播报、收费站开关表格及高速实时数据</p> <p>170) 封闭站：展示封闭收费站的基本信息</p> <p>171) ★收费站：展示收费站的基本信息，包括收费站名称、天气情况、收费站状态</p> <p>172) 施工养护：展示施工养护点位置，并提供该位置施工养护详细信息</p> <p>173) ★路段天气：展示路段天气情况，包括路段名称及天气状态</p> <p>174) 服务区：展示服务区的基本信息，包括服务区名称、天气情况、所属高速公路名称等</p> <p>175) 路况视频：结合地图展示视频监控摄像头位置信息，选择摄像头后可查看实时视频</p> <p>(2) 览交通</p> <p>176) 公路基础信息：对外展示全省公路基础信息</p> <p>177) 公路运输：对外展示全省国内公路运输和国际公路运输情况</p> <p>178) 水路运输：对外展示全省水路航道基本信息及运输量信息</p> <p>179) 营运车辆：对外展示全省营运车辆基本信息</p> <p>180) 城市客运：对外展示全省公交、出租和客运轮渡基本信息</p> <p>(3) 查信息</p> <p>181) 验证查询：包括道路运输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检测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班线、包车标志牌等</p> <p>182) 出行信息查询：高速公路收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充电桩、道路客运售票、高速路况、高速公路救援</p>
10	<p>“七系统”非功能性要求：</p> <p>183) 响应时间。并发用户小于1000人时，页面访问、数据编辑、数据存储和普通数据的浏览，从点击到页面呈现的响应时间不超过0.5s；电子地图从加载到显示使用不应超过0.5s，地图展示平顺、流畅；数据查询不超过0.5s，统计和汇总响应时间不超过2s</p> <p>184) 数据存储。整合工程汇聚的数据应在线存储，业务数据采取“每天增量备份，每周全库备份，每月循环备份”的备份策略</p> <p>185) 可靠性。整合工程应满足7×24小时连续运行要求，可用性不低于99.5%（<math>A = \frac{MTBF}{MTBF + MTTR}</math>（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平均维修时间））</p> <p>186) ★网络安全。整合工程应满足《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三级等保要求；数据库中关键数据应加密存储，用户密码加密存储；采用日志对操作和接收及发送的数据记录，至少存储5年日志数据</p> <p>187) ★可扩展性。整合工程将形成适应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的黑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系统的总体技术框架，是今后一段时期全厅信息化发展的基本依据，未来将按照总体技术框架迭代式建设新的信息化项目。因此，本项目搭建的总体技术框架应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可满足未来一段时期行业信息化建设需要</p> <p>188) 易管理性。采用先进的、标准的、用户界面友好的管理手段，实现对各种软硬件资源的分配、调度和管理，提高资源和资产利用率，减轻系统管理人员的工作负担</p>
11	<p>保障体系建设要求如下：</p> <p>189) 制定黑龙江省交通运输行业视频图像整合技术规范</p>

12	<p>其他相关要求：</p> <p><b>190)</b> 本包为“交钥匙”工程，除省政务云统筹提供的网络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和备份资源、安全资源（含等保测评服务）和工程监理、第三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之外，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开发、系统接口、安装集成、试运行费、第三方软件测评（功能和性能）、质保期内升级及服务、保险费（含人员、设备）、验收费、培训费、税费、项目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等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有关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而不予支付</p> <p><b>191)</b> 工程实施全过程中，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示但因工程需要必不可少的建设内容及相关产品及附属材料设备，应视为含在投标报价清单中，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以及业主提出的合理需求补充完善，且追加的相关内容不再另行增加费用</p> <p><b>192)</b> 本项目建设期（自工程招标合同签订后起）应不超过<b>8</b>个月</p> <p><b>193)</b> ★本项目建设时应严格遵循《黑龙江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黑政办发〔2023〕21号）及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信息化管理相关要求</p> <p><b>194)</b> ★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省厅要求，本包应制定详细的、可落地的应用系统网络安全保护实施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保护实施方案应用系统建设完成后应开展第三方软件测评（含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第三方安全等级测评（含预评估、风险评估、等保测评）、第三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含预评估和商用密码测评），没有通过测评（检测）的，必须进行整改，只有通过上述三项测评（检测）的，方可进行项目验收。上述第三方软件测评费含在本包投标报价内，第三方安全等级测评由省政务云提供（供应商无需报价），第三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由招标人另行招标（其测评费用不在本招标范围之内）</p> <p><b>195)</b> 招标人在使用本包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产品（系统）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产品（系统）及服务提出侵权指控的，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b>196)</b>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数据资源、数据接口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归项目招标人所有</p> <p><b>197)</b>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中标人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列人员名单）要求组建实施团队，实施团队应不少于<b>8</b>人，团队人员中应至少配备<b>1</b>名项目经理，项目驻场人员应不少于<b>3</b>人（费用自理）。未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允许中途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实需要更换，则新派驻人员职务职称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p> <p><b>198)</b> 培训要求：中标人应免费对招标人相关人员进行全面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系统技术、性能、安装、操作使用、测试、维护及故障排除等内容，培训形式包括会议培训、现场培训等方式。投标方需提出详细的用户培训计划，应包括集体培训、部门培训和个人培训三种方式中标人提供所有相关建设内容的培训，应为招标人提供免费电子或纸质培训材料及相关培训服务（培训人员由招标人确定）</p> <p><b>199)</b> 保密要求：应对项目中涉及的招标人信息保密。未经采购方许可，不得将系统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方保留追究中标单位法律责任的权利</p> <p><b>200)</b> 售后服务要求：从竣工验收完成之日开始，应提供<b>1</b>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需提供免费的平台升级服务，并提供快速的故障响应，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b>0.5</b>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b>2</b>小时内为招标人提供解决方案，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若需要现场服务才能解决问题，应在<b>2</b>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的240天内完成所有服务。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成交单位为小微企业的支付70%） 2期：支付比例50%，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成交单位为小微企业的支付30%）
验收要求	1期：依据《黑龙江省省级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黑政办发（2021）17号文件和《黑龙江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文件执行。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的240天内完成所有服务。
其他	招标内容：按照信息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 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信息化工程 监理服务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 息系统整合工程	项	1. 0 0	81,800.00	81,80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详见附 表一

附表一：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监理服务内容范围：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全部建设内容。
★	2	(2)时间范围：监理服务时间范围从合同签订日开始到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束。
	3	(3)监理目标：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对项目涉及的深化设计、工程实施、试运行、验收全过程进行监理，完成项目文档收集、归档、移交等管理工作及相关各类项目会议组织和记录，针对项目建设情况提供咨询服务，向建设单位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
	4	监理服务依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9668信息技术服务监理； (5) 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 (6)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7) 有关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
★	5	监理人员要求 (8) 监理人至少应设总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人，负责本项目的全部监理工作。其中，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很强的理解、沟通、协调和语言表达能力。 (9)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临时增加现场监理人员时，监理人应保证各专业均有足够的数量。中标后，监理人不得撤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监理人员。

	6	<p>监理单位准则：</p> <p>(10) 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p> <p>(11) 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p> <p>(12)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p> <p>(13) 不泄漏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p> <p>(1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p> <p>(15) 认真履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p> <p>(16) 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p> <p>(17)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p> <p>(18)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及使用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p> <p>(19) 不泄漏所监理的工程需保密的事项。</p>
--	---	--

	<p>项目监理阶段</p> <p>7.1项目启动阶段</p> <p>(20) 按照项目的要求成立项目监理部，指派有相应资质的人员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监理工程师；</p> <p>(21) 在协助建设单位理清项目详细需求的基础上，提交项目监理规划；</p> <p>(22) 规划、审定项目实施方案，协助制定出合理的工期安排计划；</p> <p>(23) 协助建设单位确定与该项目的承建单位、合作单位以及其他外协单位的商务与技术条款。</p> <p>7.2项目实施阶段</p> <p>(24) 按照启动阶段获得建设单位认可的监理规划进行里程碑监理；</p> <p>(25) 督促、检查项目承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国家及黑龙江省相关技术标准、信息系统建设规范进行项目实施；</p> <p>(26) 监督、审核承建单位的项目实施，针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以及项目承建单位发出预警，组织项目协调会，签发会议纪要；</p> <p>(27) 监督、检查项目承建单位的工程建设情况，如实向建设单位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及时反映承建单位在人员配备、内部管理等方面出现的问题；</p> <p>(28) 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与建设单位进行项目里程碑节点测试、审核以及验收，参与撰写阶段验收报告，并签署里程碑验收文件以及阶段付款凭证；</p> <p>7 (29) 监督、协助项目承建单位进行系统的需求分析、设计，审核所提交的需求分析文档和设计文档；</p> <p>(30) 监督、审核集成商的详细实施方案、设备选型方案，检查项目承建单位所代采购的软件、设备是否符合约定要求；</p> <p>(31) 协调建设单位与项目承建单位间的工作，保证项目顺利进行；</p> <p>(32) 负责与合同相关的变更管理。</p> <p>7.3工程验收阶段</p> <p>(33) 监督各方做好验收准备；</p> <p>(34) 督促项目承建单位制定验收方案，审查验收方案、计划；</p> <p>(35) 检查、审核承建单位的最终交付物是否完整、齐备，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是否已经按照指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给建设单位；</p> <p>(36) 监督检查系统的试运行阶段，提交试运行阶段监理报告；</p> <p>(37) 监督检查工程是否已经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内容；</p> <p>(38) 监督检查工程是否已经满足合同中的各项技术、应用指标；</p> <p>(39) 检查最终交付系统是否已经经过验收测试，各项性能、功能是否已经达到设计要求，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p> <p>(40) 检查所交付系统的用户化工作是否已经完成，合同中提及的相关培训是否已经完成，相关资料是否已经提交；</p> <p>(41) 协助建设单位撰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p> <p>(42) 进行监理总结，移交监理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p>
--	--

	8	<p>监理工作内容</p> <p>(43) 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实现项目的建设目标，具体内容包括：</p> <p><b>8.1.工程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b></p> <p>(44) 审核承建单位咨询设计服务能力及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监督承建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服务标准开展项目方案咨询设计工作；</p> <p>(45)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技术方案；</p> <p>(46)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实施方案；</p> <p>(47)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p> <p>(48)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配置管理方案；</p> <p>(49)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p> <p>(50)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工程进度计划；</p> <p>(51) 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环节；</p> <p>(52) 为建设单位在方案设计阶段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p>
	9	<p>工程质量控制</p> <p><b>9.1.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b></p> <p>(53) 对系统集成方案进行审核和确认；</p> <p>(54) 对采购的成品软件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p> <p>(55) 应用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监督检查；</p> <p>(56) 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p> <p><b>9.2信息系统通信网络质量的控制：</b></p> <p>(57)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系统网络规划，提出网络优化建议；</p> <p>(58) 网络出现故障时，协助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分析、排查网络故障原因；</p> <p>(59) 审核承建单位编制的审核网络配置、优化方案；</p> <p>(60) 监督承建单位按照审核通过的方案实施并检验验收。</p> <p><b>9.3质量控制：</b></p> <p>(61) 审核和确认整合计划；</p> <p>(62) 对系统整合过程进行质量管控；</p> <p>(63) 审核整合测试方案、测试文档、测试计划，熟练掌握测试与实施技术，重点实施软件测试过程管理，监督承建单位合理利用测试工具完成测试任务，保障软件功能、性能等符合需求。</p> <p>(64) 对产品质量进行最终审核验证。</p> <p><b>9.4系统培训的质量控制：</b></p> <p>(65)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p> <p>(66)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p> <p>(67)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p>
	10	<p>工程进度控制</p> <p>(68)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p> <p>(69)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p> <p>(70)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p>

	11	<p>工程投资控制</p> <p>(71) 通过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 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 或更省;</p> <p>(72)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预算的支付管理, 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p> <p>(73) 协助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成本度量标准对应用系统建设和变更成本进行科学管理, 保证项目投资使用科学、合理。</p> <p>(74) 协助建设单位控制好其他变更产生的投资变化、做好工程结算审核工作。</p>
	12	<p>工程变更控制</p> <p>(75) 对变更申请及时响应;</p> <p>(76) 任何变更都应在实施前进行评估, 选择冲击最小的变更方案;</p> <p>(77) 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p> <p>(78) 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 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 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p>
	13	<p>工程合同管理</p> <p>(79)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 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p> <p>(80)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p> <p>(81)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p> <p>(82) 根据合同约定,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 签发付款凭证。</p>
	14	<p>工程信息安全管理</p> <p>(83) 督促承建单位落实信息安全管理措施的实施, 保证信息平台的安全性;</p> <p>(84) 督促承建单位进行信息安全规划;</p> <p>(85) 严格按照安全管理制度实施监理活动。</p>
	15	<p>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p> <p>(86) 做好监理日志;</p> <p>(87)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p> <p>(88)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p> <p>(89)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p> <p>(90) 做好项目月报(周报);</p> <p>(91) 做好各种会议纪要;</p> <p>(92) 做好里程碑阶段验收项目档案及阶段性项目总结;</p> <p>(93)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p>
	16	<p>组织协调工作</p> <p>(94) 经建设单位委托, 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p> <p>(95) 监理单位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p>
	17	<p>监理现场保障</p> <p>(96) 本项目配备办公用品。</p> <p>(97) 每名监理人员配备通讯设施, 保证24小时随时沟通。</p> <p>(98) 配备监理现场安全用具, 确保人员安全。</p> <p>(99) 制定完善的文明监理工作制度。</p> <p>(100) 制定完善的安全施工保障制度。</p> <p>(101) 配备必要的现场施工检验、检测设备。</p> <p>(102) 其它有关本项目现场保障设备由监理单位自行解决。</p>

	18	<p>安全管理要求</p> <p>(103)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内部重要敏感数据和资料的保护, 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p> <p>(104) 审核承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专项方案。</p> <p>(105) 严密监控承建单位安全生产作业, 做好安全生产记录。</p> <p>(106) 对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有关技术方案、软件文档、源代码及有关技术秘密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检查、监督和保护。</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3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的240天内完成所有服务。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 支付比例50%,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成交单位为小微企业的支付70%)</p> <p>2期: 支付比例50%, 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成交单位为小微企业的支付30%)</p>
验收要求	1期: 依据《黑龙江省省级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黑政办发(2021)17号文件和《黑龙江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文件执行。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的240天内完成所有服务。
其他	<p><b>招标内容:</b>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黑龙江省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试行)》, 应对项目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	项	1.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黑龙江省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试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 评估量化评估规则》《商用密码 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要求对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衡量密码应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p> <p>具体要求如下：</p> <p>★（2）遵循国家、省政府（密码局）、交通运输部相关政策办法、标准规范要求。</p> <p>★（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并且成绩为良好或以上。</p> <p>（4）测评工作应包含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总体测评，包括但不限于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密码服务的合规性。</p> <p>（5）测评工作应包含对密码应用技术测评，包括但不限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 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p> <p>（6）测评工作应包含对密钥管理测评，包括但不限于对密钥的产生、分发、存储、使用、更新、归档、撤销、备份、恢复、销毁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进行 测评。</p> <p>（7）测评工作应包含对安全管理测评，包括但不限于制度测评、人员测评、实施测评、应急测评。</p> <p>（8）投标人应根据测试评估结果，出具正式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p> <p>（9）投标人需协助被评估单位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p> <p>（10）投标人应在中标后一年内对本项目中所使用的密码技术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保障系统稳定运行。</p> <p>（1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中测评所发现的问题，提供被测系统所在平台相关的配套整改服务建议和支持 。</p> <p>（12）投标人应依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之要求，测评机构在完成商 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后，需在30个工作日内将评估结果报国 家密码管理部门备案。</p> <p>（13）投标人需在中标后一年内提供不少于一次的关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 评内容和相关技术的 线上或线下培训工作。</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六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标方法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执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中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详见附件。</p>
<p>（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执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中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详见附件。</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执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中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详见附件。</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执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中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详见附件。</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执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中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详见附件。</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合同包2(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

<p>(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执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中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详见附件。</p>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执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中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详见附件。</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执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中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详见附件。</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执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中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详见附件。</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执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中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详见附件。</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
------	-----------------------------

合同包3（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执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中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详见附件。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执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中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详见附件。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执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中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详见附件。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执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中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详见附件。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执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中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资格要求	须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42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内。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3（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b>65.0分</b> 商务部分 <b>25.0分</b> 报价得分 <b>10.0分</b>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0分)	(1)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共计 <b>20</b> 项。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整个技术部分得分为零分。(2) 对应于招标文件主要技术要求中非带★共计 <b>180</b> 项，每一项不满足，扣 <b>1</b> 分，扣完为止。本小项共 <b>30</b> 分。	
对项目的理解 (2.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内容包括：(1)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 <b>1</b> 分。(2) 对项目建设需求的理解， <b>1</b> 分。注：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 <b>0.5</b> 分(该项扣完 <b>1</b> 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张冠李戴等情况。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5.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满足业务系统建设要求的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 工程定位和建设目标， <b>1</b> 分。(2) 设计原则及设计思路， <b>1</b> 分。(3) 总体架构， <b>1</b> 分。(4) 工程边界， <b>1</b> 分。(5) 预期效果， <b>1</b> 分。注：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 <b>0.5</b> 分(该项扣完 <b>1</b> 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张冠李戴等情况。	
“七系统”设计方案 (10.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满足业务系统集成方案，内容包括：(1) 应用系统开发技术路线， <b>1</b> 分。(2) 界面集成方案(用户单点登录)， <b>1</b> 分。(3) 系统安全可靠分析， <b>1</b> 分。(4) 基于主要技术要求，提供应用保障综合管理系统、公路综合管理系统、水路综合管理系统、道路运输综合管理系统、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管理系统、综合应用与调度指挥系统、社会公众服务系统等 <b>7</b> 个系统设计方案，每个系统设计方案 <b>1</b> 分。注：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 <b>0.5</b> 分(该项扣完 <b>1</b> 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张冠李戴等情况。	

技术部分	“一视频”整合方案 (3.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一视频”整合方案，内容包括：（1）重点营运车辆视频整合方案，1分；（2）下级国标平台整合方案，1分；（3）微信对接至“一视频”的整合方案，1分。注：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该项扣完1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张冠李戴等情况。
	“一中心”数据库方案 (3.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一中心”数据库建设方案，内容包括：（1）省交通运输共享数据库需求方案，1分。（2）省交通运输共享数据库汇聚方案，1分。（3）省交通运输共享数据库建库方案，1分。注：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该项扣完1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张冠李戴等情况。
	网络安全保护方案 (3.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应用系统网络安全保护方案，内容包括：（1）网络安全需求分析，1分。（2）等保基线安全保护方案，1分。（3）数据分类分级及数据安全保护方案，1分。注：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该项扣完1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张冠李戴等情况。
	密码应用保护方案 (3.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密码应用保护方案，内容包括：（1）密码应用需求分析，1分。（2）技术保护方案，1分。（3）密码管理方案，1分。注：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该项扣完1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张冠李戴等情况。
	项目自测试方案 (3.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系统自测试（内部测试）方案，内容包括：（1）测试阶段划分与测试流程，1分。（2）各阶段测试内容详细设计，1分。（3）测试用例及模板方案，1分。注：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该项扣完1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张冠李戴等情况。

	项目实施方案 (3.0分)	根据建设内容和实施进度要求，遵循《黑龙江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黑政办发〔2023〕21号）及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信息化管理相关要求，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1）项目实施进度安排，1分。（2）项目质量保证措施，1分。（3）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1分。注：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该项扣完1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张冠李戴等情况。
商务部分	企业实力 (4.0分)	（1）供应商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同时具备咨询设计和运行维护业务领域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2）供应商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达到一级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注1：证书的授权公告时间不得晚于本招标公告时间。注2：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4.0分)	供应商近五年内（2019年4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信息系统开发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4分。注：需提供供应商业绩合同（需包含关键页：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内容及金额页）扫描件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不符合要求或证明材料不全的，该项业绩不予计取。
	实施团队配置 (17.0分)	（1）项目经理 供应商为本项目指派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系统分析师证书 3）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4）信息安全工程师 5）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风险管理）同时具备以上全部5项证书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2）项目技术负责人 供应商为本项目指派1名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3）系统分析师证书 4）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同时具备以上全部4项证书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3）项目实施负责人 供应商为本项目指派1名实施负责人，实施负责人具有：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3）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4）网络工程师证书 同时具备以上全部4项证书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4）项目团队其他成员 除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实施负责人之外，每1人具备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网络规划设计师中的任意1项证书得0.5分，1人多证不重复计分，此项最高得4分。注1：供应商上述项目团队各类人员不得重复使用计算分数。注2：人员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需提供人员证书、人员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上述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b>65.0分</b> 商务部分 <b>25.0分</b> 报价得分 <b>10.0分</b>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0分)	<p>(1)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整个技术部分得分为零分。(2) 对应于招标文件主要技术要求中非带★项，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本小项共30分。</p>
	监理总体方案 (8.0分)	<p>符合本项目建设规范，正确理解和把握本项目特点，工作范围能够涵盖本项目所包含的监理要求，其中：(1) 能够提供监理服务范围，2分。(2) 能够提供监理服务目标，2分。(3) 能够提供监理服务依据，2分。(4) 能够提供具体服务内容，2分。注：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该项扣完2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张冠李戴等情况。</p>
	质量控制方案 (8.0分)	<p>符合本项目特点，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方案，质量控制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案切实可行，针对项目质量控制的方法、措施描述清晰，其中：(1) 能够提供质量控制的原则，2分。(2) 能够提供多种有效的质量控制方法，2分。(3) 能够提供质量控制主要任务，2分。(4) 能够提供有效的质量控制主要措施，2分。注：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该项扣完2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张冠李戴等情况。</p>
	进度控制方案 (6.0分)	<p>符合本项目特点，有完善的进度控制方案，进度控制目标明确，进度控制方案切实可行，针对项目进度控制的方法、措施描述清晰，其中：(1) 能够提供明确的进度控制原则，2分。(2) 能够提供多种有效的进度控制方法，2分。(3) 能够提供有效进度控制的措施，2分。注：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该项扣完2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张冠李戴等情况。</p>
	投资控制方案 (2.0分)	<p>符合本项目特点，有完善的投资控制方案，投资控制目标明确，投资控制方案切实可行，针对项目投资控制的方法、措施描述清晰其中：(1) 能够提供明确的投资控制原则，1分。(2) 能够提供投资控制的措施，1分。注：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该项扣完1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张冠李戴等情况。</p>

变更控制方案 (3.0分)	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变更控制方案，变更控制目标明确，变更控制的方法、措施描述清晰其中：（1）能够提供明确的变更控制原则，1分。（2）能够提供多种有效的变更控制方法，1分。（3）能够提供变更控制措施，1分。注：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该项扣完1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张冠李戴等情况。
合同管理方案 (3.0分)	针对本项目需制定科学性，合理性的合同管理方案：（1）能够提供科学的合理合同管理原则，1分。（2）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合同管理主要任务，1分。（3）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合同管理主要方法，1分。注：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该项扣完1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张冠李戴等情况。
信息管理方案 (3.0分)	针对本项目需制定科学性，合理性的信息管理方案：（1）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信息管理原则，1分。（2）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信息管理主要任务，1分。（3）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信息管理主要方法，1分。注：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该项扣完1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张冠李戴等情况。
安全管理方案 (2.0分)	针对本项目需制定科学性，合理性的安全管理监理服务方案（1）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施工安全管理措施，1分。（2）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信息安全管理措施，1分。注：没有响应或响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响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任意一部分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该项扣完1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张冠李戴等情况。
企业实力 (4.0分)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以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咨询监理项目合同管理类系统（平台），得2分。（2）咨询监理项目文档管理类系统（平台），得2分。注：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2.0分)	供应商近五年内（2019年4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的，得1分，最高2分。注：需提供供应商业绩合同（需包含关键页：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内容及金额页）扫描件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不符合要求或证明材料不全的，该项业绩不予计取。

商务部分	实施团队配置 (19.0分)	<p>(1)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工程专业）证书的得4分，满分4分。（2）其他监理人员 监理团队中，除总监理工程师之外，对其他监理人员进行评价。1) 监理团队每有一人同时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满分3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2) 监理团队每有一人同时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和软件代码审计师证书得3分，满分3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3) 监理团队每有一人同时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和IT服务工程师证书得3分，满分3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4) 监理团队每有一人同时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和软件造价评估师证书得3分，满分3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5) 监理团队每有一人同时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和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3分，满分3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注1：供应商监理人员不得重复使用计算分数。注2：人员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需提供人员证书、人员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上述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5.0分 商务部分2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0分)	<p>(1) 投标人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投标。(2) 对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的满足情况进行比较评价，每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本小项共30分。</p>
	测评实施方案 (12.0分)	<p>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实施方案，包括测评过程、测评标准、测评指标、风险控制措施共4个方面进行评价。注：每项3分，每缺少一项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的，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该项扣完3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张冠李戴等情况。</p>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具 (4.0分)	<p>供应商需具有专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具，至少包括密码测评管理、商用密码算法检测工具、密码基线检测工具，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种工具得2分，本项满分4分。注：以上每项内容需提供采购工具合同发票或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并供应商加盖公章。</p>

技术部分	<p>风险管理方案 (12.0分)</p>	<p>供应商提供风险管理方案，包括风险识别能力、风险应对措施、风险管理、应急预案。注：每项3分，每缺少一项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的，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该项扣完3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张冠李戴等情况。</p>
	<p>保密方案 (3.0分)</p>	<p>供应商提供保密方案，方案内容全面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注：不提供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的，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该项扣完3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张冠李戴等情况。</p>
	<p>培训方案 (4.0分)</p>	<p>供应商提供针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培训方案，包括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内容、相关技术培训。注：每项2分，每缺少一项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的，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该项扣完2分为止）。每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该项扣完2分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张冠李戴等情况。</p>
商务部分	<p>企业实力 (4.0分)</p>	<p>供应商具备以下证书：（1）有效的《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审计》三级及以上证书的，得1分。（2）有效的《CNAS检验机构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得1分。（3）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商用密码测评的，得1分。（4）有效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得1分。注1：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注2：证书的发证时间不得晚于本招标公告时间。</p>
	<p>企业业绩 (6.0分)</p>	<p>在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业绩之外，供应商近五年内（2019年4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的，每提供1个业绩的，得2分，最高6分。注：需提供供应商本企业合同（需包含关键页：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内容及金额页）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不符合要求或证明材料不全的，该项业绩不予计取。</p>

	<p>实施团队配置 (15.0分)</p>	<p>(1) 拟派项目经理须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且成绩为优秀的(提供成绩优秀证书),且同时具有密码安全工程师(中级)证书、CIIP-D(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CISP-A(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的,完全满足得5分,否则不得分。(2) 测评团队中,除项目经理以外,其他项目组成员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成绩为及格及以上)的,每个成员得1分,最高3分。(3) 项目组技术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网络安全威胁分析师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3分。(4) 项目组技术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网络安全能力认证数据安全(管理)证书的,每有1名得1分,最高4分。注1: 人员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需提供人员证书、人员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上述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注2: 证书的发证时间不得晚于本招标公告时间。</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001]HGFC[GK]20240003**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省国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 (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